

GAIGZHONG
DE
JINGJIWENTITANSUO

改革中的经济问题探索

林 其 屏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改革中的经济问题探索

林其屏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范健平

封面设计 林 璟

改革中的经济问题探索

林其屏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福建省幻灯制片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375 字数105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515-224-1/F·73 定价1.85元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以迅猛之势推动着我国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度，并不断地催化着我国商品经济的成熟。而经济学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在改革中空前地繁荣起来。这是因为，经济体制的改革为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改革的实践检验着传统的经济理论，并提出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为创新提出了要求并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它拓展了经济学研究者的理论视野，引导他们研究改革中的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但是，改革与经济学的关系不是单向的。经济理论固然需要在改革中发展，而改革也呼唤着经济理论。经济改革除了为经济学的发展提供机遇外，也提出了挑战：其一，它要求经济学对它的发展指示方向；其二，它要求经济学提供解决拦阻它顺利发展的经济行为以对策。因此，改革与经济学是相辅相成的。我认为，经济学能有今天这样的繁荣，同改革的实践是分不开的；同样，改革能有今天这样的发展，同经济学的引导也是分不开的。

目前，经济学作为一门发展中的科学正处于积累、丰富新知识的过程。这个过程标志着一种理论潜力的骤增。这种潜力是指导改革进一步深入的导航仪。当然，改革作为一项艰巨的事业，它的进一步深入发展还会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继续探索。探索是走向成功的必由之路，没有探索就不会有创新，没有创新就不会有发展。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研究思想的鼓舞下，我对改革中的经济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探索。

本书收集了我自1985年以来所写的探索性文章22篇，基本上都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其中有对经济理论问题的探索；也有对经济实际问题的探索。这次汇编成书为了保持每篇文章的独立性，并留下作者探索的足迹，对文章本身的观点和结构未作大的变动，只在文章之间进行了组合和联结，适当作了一些加工，使他们能成为一个理论体系。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能力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一) 改革与生产力的发展	
实践活动与生产力理论的矛盾和协调	(1)
改革的生产力标准	(7)
(二) 政治经济学若干理论问题的重新认识	
生产关系≡经济关系	(14)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新表述	(18)
社会主义劳动力是模拟商品	(25)
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31)
所有制、所有制性质、所有制形式	(38)
(三) 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探讨	
招标投标是提高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改革	(46)
集体企业实行个人租赁经营的几个问题	(53)
企业破产异议	(57)

中外合资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对策·····	(64)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多种形式及改革思路·····	(73)
产业结构合理化应处理好十个关系·····	(80)
经济体制改革与工业发展的新趋势·····	(87)

(四)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新事物——乡镇企业与专业户

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商品流通·····	(91)
专业户家庭经济的二重属性·····	(98)
专业户家庭经济的特征和发展趋向·····	(102)
专业户发展大幅度起落的原因与对策·····	(109)

(五) 改革中敏感的问题：工资、消费、物价、金融

“工资攀比症”的治理·····	(115)
适度消费与消费膨胀·····	(119)
稳定物价的对策选择·····	(125)
关于金融创汇的几点意见·····	(131)

(一)改革与生产力的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对生产力问题的探讨，一直十分重视，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生产力理论。但是，发展生产力的实践活动却在许多方面落后于生产力理论，这不仅影响理论的导向作用，而且也影响理论本身的发展。我们知道，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声势浩大的改革，就是为了冲决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因素，建立起能够适应并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新的体制。发展生产力是改革的起点也是归宿点。因而，探讨改革与生产力发展的关系，研究如何使实践活动，在生产力理论引导下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实践活动与生产力理论的矛盾和协调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在我国有了很大的发展，并成为引导发展生产力实践活动的旗帜，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直至目前，发展生产力的实践活动尚有许多方面仍然落后于生产力理论，生产力理论与发展生产力的实践活动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这些矛盾如果不尽快加以解决，实践与理论大幅度背离，那么生产力理论就难以转化为生产力物质。

实践活动与生产力理论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理论与夸大生产关系变革作用的实践的矛盾。

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生产力和生产关

系的相互作用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理论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实践中却无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过分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甚至把这种作用夸大到“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主要的决定作用”。在生产关系上搞主观随意性，离开生产力的发展，用抽象的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剪生活。直至今日，对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也仍然以生产关系作为判断标准，而不是首先考虑这种新事物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这样，一方面在理论上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在实践上却不断地夸大变革生产关系的作用。实践背离了理论，出现了尖锐的矛盾。

2、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中心要素的理论与忽视教育、轻视知识的实践的矛盾。

三中全会以后，人们对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问题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识到：“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围绕讨论科学技术是否是生产力的问题，三中全会以后，还对科学技术这一生产力的要素有了新的认识，认为科学技术既是间接的生产力也可以变为直接的生产力，这是生产力理论的重大发展。既然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中心要素，而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途径又是教育，科学技术的代表又是知识人才，那么，我们在实践中就应当重视教育、尊重知识。然而，实践却与理论有很大的距离。长期以来，我们忽视教育、轻视知识，直至今日，我们的教育从目标设计、指导思想，到教育理论、方法、媒体和操作都未转到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轨道上来。教师的教育劳动负担重、负荷大，而收入低，职称、住房、人才流动的困难和

劳动竞争机制的缺乏，以及作为改革步骤的聘任制实施的扭曲变形，教师劳动积极性仍没有被充分调动起来。不仅如此，教育结构也比例失调，教育层次级别比例倒挂，教育管理体制僵化。与此同时，脑体报酬倒挂的现象也十分严重，知识贬值，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难以调动。这样，一方面理论上承认科技是生产力的中心要素；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又不重视教育，不尊重知识，形成了明显的矛盾。

3、生产力多要素的理论与片面强调“生产工具决定”作用的实践的矛盾。

三中全会以后，在发展生产力的认识上，突破了单纯强调生产工具和人是生产力的“二因素”论，开始把社会生产作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整体，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体来认识，从而看到了生产力极其丰富的内涵。不仅生产工具和劳动者是生产要素，而且科学技术、社会组合、信息、管理也是生产力的要素。然而，实践却同这种理论上的认识相矛盾。仍然片面强调“生产工具决定作用”，简单地把国民经济的技术装备和装备程度作为衡量生产力发展的标准，片面突出作为国民经济技术装备力量的重工业的发展，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提高到不适当的地位，甚至不惜用牺牲农业、轻工业的发展，来为加速发展重工业提供巨额资金，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少数主要产品产量和产值的增长，不求效益，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消耗经济。实践活动背离了生产力理论。

4、劳动者在生产力中发挥作用的动力来自物质利益和精神素质的理论与否定物质利益或否定精神要素作用的实践的矛盾。

劳动者是生产力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如果劳动者的积极性不高，生产力是难以较快发展的。反之，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必须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而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不仅需要

遵循物质利益原则，也需要提高劳动者的精神素质。但是，在实践中，长期以来只强调精神作用，否定物质利益原则，在全社会形成了人的懒惰习气。改革开放以后，开始逐步遵循物质利益原则，从物质利益上保护和发展劳动力。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按劳分配的原则，从物质上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办法，都使劳动者得到实惠，极大地提高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但后来，又过分强调了物质利益原则，忽视了精神因素的作用，使劳动者片面追求物质利益，一旦达不到物质利益上的追求，就失去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5、自然资源和环境是生产力存在和发展基础的理论同浪费资源、牺牲环境，换取暂时经济增长的实践的矛盾。

没有特定的自然环境，就没有人类及其物质生产活动，当然就没有生产力。人类——资源——环境是一个整体，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人类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自然基础，破坏了资源也就破坏了人类的生活环境，破坏了生产力主体发展的基本条件，当然就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对生产力存在的基础的理论认识是深刻的。然而，在实践中，又忽视了这个理论，大批的自然资源被浪费，甚至不惜牺牲环境来追求暂时的经济增长速度，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影响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实践活动背离了生产力理论。

6、空间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是建立在地域经济非平衡的基础上的理论与均衡发展的实践的矛盾。

由于各区域经济资源优势不同，其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的组合是不一样的，各种产业发展的速度也是不一样的。区域在进行生产力布局时首先安排“相对成本”低的产品和产业，并通过这种产品和产业带动整个产业发展，这就可实现全国空间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这种非平衡发展理论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实践

中，我们却追求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接近。各省、市不顾各地不同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经济实力、科技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等特点，竞相实现所谓“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这种地域经济发展模式，不仅加剧了全国总供给与总需求的不平衡，而且形成了地域经济壁垒，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以上这次矛盾的产生，说明了我国发展生产力的实践活动在许多方面已经脱离了生产力理论指引的轨道，必须加以协调。而协调这些矛盾的根本办法是纠正实践活动的方向，使它沿着生产力理论指引的方向前进。为此，在发展生产力实践活动中应当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

1、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时，为了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变革生产关系，国家应当制定一些政策加以促成。但不能把强调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当作生产力变化的唯一动力，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不论多么强大，终不能违背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生产力的发展根本动力是来自生产力自身的矛盾运动，而生产力自身的矛盾运动就是生产力系统中各要素之间以及各要素内部质的规定性的矛盾和量的比例性的矛盾。因而，在实践中应当重视调节生产力内部的各种要素的矛盾，使生产力不断依靠自己增殖与更新的机能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变革。

2、生产力与生态环境的关系。生态环境对人类物质生产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它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的外在因素。促进生产力发展，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否则，生产力的发展就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发展。从长远看，破坏生态环境就是摧毁生产力。因而，应当保护好生态环境，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就是

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之，浪费自然资源就是破坏生产力。二是保持生态平衡。生态平衡是人类正常发展的基本条件，从而也是社会生产力正常发展的基本条件，一旦生态失衡，首先受害的就是人类自身，当然也谈不上发展生产力。为此，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利用和开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我国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发展应当是有序的，不能只强调商品经济而忽视计划。而这个计划首先就表现为对生态环境利用和发展上的计划，它是既看到眼前的利益更看到长远的利益，而不是短视。

3、生产力发展中人与物的关系。生产力的发展依赖于它的各种要素的有机结合，相互作用和发挥整体功能。而生产力内在的各要素可分为人与物两个方面，生产力是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统一，其中人是生产活动的主体，它赋予生产力以活力，离开了人，“生产力的物的因素都将陷于死寂”。因而，在发展生产力的实践中，首先应当发挥人的作用，而人的作用的发挥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必须考虑物质利益；另一方面必须提高精神素质。两者不可偏废。与此同时，应当同步地替换物的要素，提高物的要素的素质。

4、生产力发展的速度与效益的关系。生产力发展不仅要求要有一定的速度，而且要求要有良好的效益，效益不好的高速度只能造成病态的发展，很可能是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从而造成社会生产力的倒退。生产力的发展主要应当表现为生产力的升级换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生产力的巨大变化，突出体现在新技术群的出现和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因而，在发展生产力的实践中，一方面要不断地增加投入，增加生产力总量，获取发展的速度；另一方面更要不断地优化生产力内在组织结构，并协调好生产力发展与外在环境的关系，增加单位投入的产出量，获取发展的效益。

改革的生产力标准

—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时最重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认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应当最注重发展生产力。他们指出：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产生后必须建立起和它相适应的物质基础，才能存在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不例外。只有建立起比资本主义更加强大的物质基础，才能逐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独立和安全，保证社会主义彻底战胜资本主义。而要建立起这样强大的物质基础，就必须迅速发展生产力。

100多年以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设想，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比资本主义更为发达的社会制度，是在高于资本主义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具有发达的物质基础和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在这样的设想中，他们尚且主张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更何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表明，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原来都不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文化基础都比较落后。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二是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经济文化相对落后。所以，列宁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说：“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的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

我国原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夺取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后，首先面临着迅速发展生产力，摆脱贫困的艰巨任务。30多年的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力虽然得到较快发展，但就总体而言，生产力水平仍然比较低。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从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到手工劳动；从电气时代的机器，蒸气时代的机器到人力、畜力为动力的手工工具；从高度社会化、半社会化、半自给到完全的自给自足，等等，同时并存。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要巩固、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要求，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状况，经济基础的状况和发展要求决定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发展状况。生产力发展了，就要求经济关系和上层建筑作相应的改变，以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就这样从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直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因而，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概括。

二

既然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那么，就必须不断调整制约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即不断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形式，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广阔的道路。

回顾建国以来30多年的经验教训，可以看到，在建国头7、8年，同旧中国相比，社会生产力发展很快。但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没有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没有及时把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脱离生产力发

展的现实水平和发展生产力这一根本任务，抽象地去追求生产关系公有化程度的提高。因而，出现了两种主要的错误观念：一是“不断变革论”，即脱离生产力的发展去搞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个体向集体过渡，集体向全民过渡。二是反对所谓“唯生产力论”，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立起来。在这些错误观念的支配下，曾经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作资本主义加以批判，从而，使我国经济体制上存在的那些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弊端长期得不到解决。尽管这些观念和在这些观念指导下的实践，已经造成了严重妨碍生产力，影响人民生活提高的后果，却仍然被认为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保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的。

社会主义社会通过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自身开拓前进的道路。忽视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片面地强调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错误地反对“唯生产力论”，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种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把政治和经济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做法，是违反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它不是根据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要求去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而是建立适应所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经济体制，在这里，甚至不惜以牺牲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代价。由此而带来的那种普遍贫穷的所谓社会主义，人们已深受其害。

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都证明，虽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性质的，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但是，如果实现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具体经济制度，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那么，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难以得到应有的发挥。这样，改革经济体制就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必

然要求。这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性质决定的。所以，改革的起点和归宿点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

三

既然改革的起点和归宿是发展生产力，那么，衡量改革的根本标准只能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当前我国各方面的改革，就是为了扫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使社会主义真正变得生机盎然，充满活力。社会主义有没有吸引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没有充分体现出来，最根本的标志就是看是否最有效地推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就是在发展生产力这个首要任务上，形成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

但是，在改革的道路上，也难免遇到各种各样的干扰。这些干扰集中在一点上，就是离开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孤立地用某些陈旧的、僵化的观点去规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因此，要使生产力作为衡量和判断改革的根本标准，就必须扫除各种各样旧的习惯势力和僵化、过时的观念的干扰。具体地说，必须剔除强加在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上的附加物，还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以本来的面目。这样，才能准确地判断改革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那么，有哪些强加在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之上的附加物，影响着人们以生产力为标准去衡量改革呢？这些附加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1、把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东西，看成是社会主义的，而且